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
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现有订单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
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
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律师 罗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

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

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现有订单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萍蔓 罗丹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